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221,260.11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每股发行价格7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2,504,554.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1,750,000,000.00	1,482,504,554.49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6,050,000,000.00	4,982,504,554.49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2,504,554.49元,少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5,000,000,000.00元,因此,按照《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254,221,260.11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254,221,260.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1,750,000,000.00	157,169,260.31	157,169,260.31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800,000,000.00	97,051,999.80	97,051,999.8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6,050,000,000.00	254,221,260.11	254,221,260.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已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4,221,260.1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254,221,260.11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4,221,260.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号),其认为:恩捷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恩捷股份截止2020年9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恩捷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恩捷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号);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每股发行价格7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2,504,554.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1,750,000,000.00	1,482,504,554.49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6,050,000,000.00	4,982,504,554.49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2,504,554.49元,少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5,000,000,000.00元,因此,按照《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恩捷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每股发行价格7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2,504,554.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221,260.11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置换事项尚未实施。

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1,750,000,000.00	1,482,504,554.49	157,169,260.31	1,325,335,294.18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97,051,999.80	1,902,948,000.2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合计	6,050,000,000.00	4,982,504,554.49	1,754,221,260.11	3,228,283,294.38

注: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②已使用募集资金包含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集资金254,221,260.11元,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施置换。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通瑞、无锡恩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恩捷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每股发行价格7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2,504,554.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221,260.11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置换事项尚未实施。

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1,750,000,000.00	1,482,504,554.49	157,169,260.31	1,325,335,294.18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97,051,999.80	1,902,948,000.2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合计	6,050,000,000.00	4,982,504,554.49	1,754,221,260.11	3,228,283,294.38

注: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②已使用募集资金包含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集资金254,221,260.11元,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施置换。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9月7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对应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801230664	2,000,000,000.00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17621756	1,485,802,0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806	0.00
合计			3,485,802,050.00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①以募集资金254,221,260.1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尚未实施;②应付未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国内外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且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情况,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2020年9月7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3,080.00万元/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金额及使用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闲置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

四、其他事项说明和承诺

1、该款项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恩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恩捷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恩捷股份过去12个月内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恩捷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恩捷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三期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05,370,770股变更为805,347,6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5,370,770.00元减少至805,347,650.00元。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9,444,444股已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05,347,650股变更为874,792,09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5,347,650.00元增加至874,792,094.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决定对现有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347,6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4,792,094.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见下表一)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05,347,65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见下表二)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874,792,094股。

原公司章程条款(第十九条):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19,558,500	23.010%
Sherry Lee	7,998,500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48,977,000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880%
田友珊	1,802,000	2.120%
李子华	802,400	0.944%
许铭	719,950	0.847%
张明	143,650	0.169%
合计	85,000,000	100.0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第十九条):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19,558,500	23.010%
Sherry Lee	7,998,500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48,977,000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880%
田友珊	1,802,000	2.120%
李子华	802,400	0.944%
许铭	719,950	0.847%
张明	143,650	0.169%
合计	85,000,000	100.000%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54,221,260.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6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6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0年9月6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完成后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实质性约束,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 该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实际发生时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因相关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确定,该框架协议未确定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4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在武汉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红

注册资本:63,621.74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有线电视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服务;通讯器材、移动及固定电话网络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与网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电视商城的建设与运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彩票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除外);对金融、工农商、服务行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64,787,404.91	资产总额	12,221,877,856.61
净资产	6,876,846,608.16	净资产	6,955,096,407.76
项目	2019年1-12月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4,932,423.53	营业收入	1,073,756,005.62
净利润	121,386,893.88	净利润	-11,190,926.63

公司与湖北广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湖北广电于2020年9月4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

湖北广电(股票代码000665)是湖北省属国有大型文化高新技术上市企业,是湖北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第四家基础通信运营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积极实施“智慧广电”发展战略,加快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拥有覆盖全省、通达村组、可管可控的混合光纤覆盖网,拥有全省第一大规模的数字电视用户、第二大规模的互联网宽带用户,在广电网+互联网业务开发运营、智慧城市+智慧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市场优势,在省市县三级汇聚了大量专业人才,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和市场运营能力。

中贝通信成立于1992年,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220),是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兼顾通信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具有通信网络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能力,拥有丰富的通信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与信息化集成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业务区域涵盖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形成了武汉管理中心、北京营销中心、香港国际中心三足鼎立,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

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双方围绕新基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在智慧广电建设、大数据中心与政企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三)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展开合作:

1、通信基础网络建设

乙方借助自身在通信网络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能力与专业技术优势,支持甲方通信基础网络建设,特别在干线与骨干汇聚传送网、5G无线网建设等方面为甲方建设智慧广电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承接的工程优先使用甲方的基础网络和数据服务。

2、政企客户项目合作

乙方发挥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政府与行业信息化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及集成实施服务能力,结合甲方在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客户和基础管线资源优势,共同推进政企业务项目开发;未来三年,双方计划在政企客户项目合作金额5亿元。

3、大数据中心项目合作

甲方充分发挥其政府政策支持优势、网络资源与商业运营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其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运维等方面专业技术优势,共同打造面向广播电视、音视频传媒、历史音视频文献、文化大数据等内容的高标准数据中心项目。

4、企业交流提升

双方定期就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员工激励、风险应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交流,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

(四)合作模式

1、为更好贯彻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例行互访机制,不定期组织高层会晤。当合作项目发生问题时,双方调动各自资源组成应急团队解决。

2、双方明确彼此的战略合作身份,积极协助对方提供战略合作身份书面材料。涉及对外宣传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可使用该战略合作身份。

3、甲方支持乙方及其子公司在湖北广电建设相关业务,在甲方购买乙方服务或产品时,应优先保障服务品质,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4、乙方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向智能广电网络转型发展战略,优先为其产业转型提供支持和帮助。

5、双方下属子公司,根据本合作协议指导精神开展有关工作,并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或项目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3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续签或重新签订协议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湖北广电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与湖北广电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实质性约束,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2、该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实际发生时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因相关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确定,该框架协议未确定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